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臺中市政府公告

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80160936 號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自 108 年 7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940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起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 1/5000）各 1 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烏日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本案係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 30 天，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其後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6 日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940 次會議審查通過。

本次通盤檢討因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故依照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94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故再行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二、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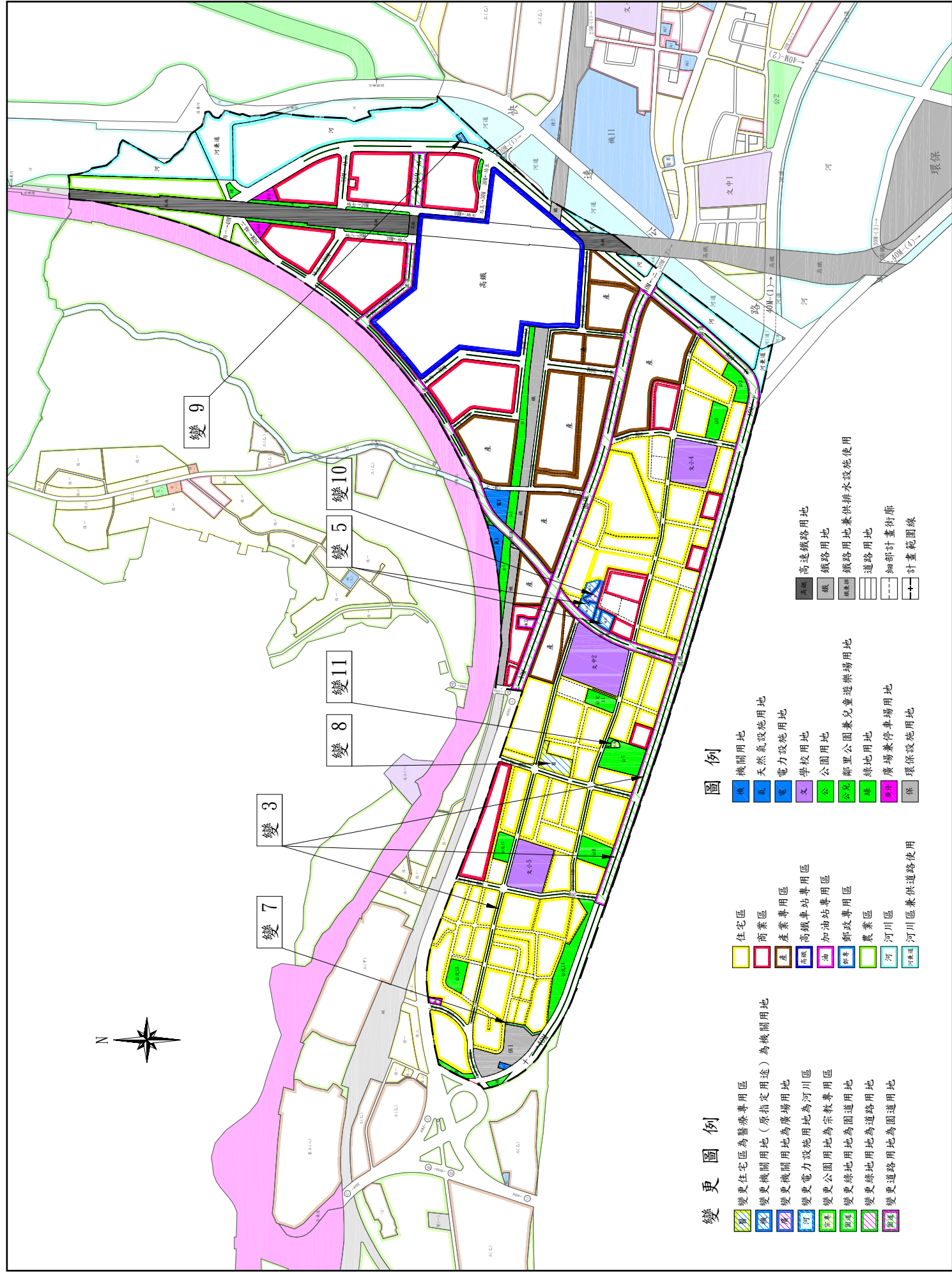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46 及 47 條。

三、變更範圍及位置

本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計有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其變更內容彙整如下表及附圖所示。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備註
3	3	計畫區內中央分隔植草磚（綠地）調整	配合整體規劃及本次開放空間構想，解決現況中央分隔植草磚長期受機汽車長期輾壓，維護通行安全，調整為園道用地或道路用地，以形塑地區綠網絡。	
5	5	調整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及未來市政政策規劃，調整各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以增加未來使用彈性。	
7	人13	調整綠地用地以利建築使用	為解決住宅區面臨綠地而無法指定建築線疑慮，將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維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	
8	人1、人3、人18	調整林新醫院土地為醫療專用區	為提升烏日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依衛生署核准之地號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且基地變更後因土地使用強度提升，其回饋內容並於細部計畫訂定附帶條件以符公平正義。	本案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內訂定。
9	人10	高鐵東側電力設施用地檢討變更	電路鐵塔現況座落位置與計畫範圍不符，計畫位置並未開闢，故併鄰近分區變更。	
10	逕1	增加公共設施用地提高服務水準	提高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本次檢討清查區內未開闢公有土地，將新三和段35地號變更為廣場用地。	
11	逕2	配合現況福德祠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勝勝福德祠坐落公園用地東北側，已於76年補辦寺廟登記，故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劃設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參照該寺廟立案登記登載範圍與未來重建考量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12	-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調整計畫人口	本計畫區現況人口9,191人與原計畫人口23,000人尚有差距，故依區內居住用地存量檢討與參酌人口增長幅度，酌予調降計畫人口，以符實際發展。	



附圖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40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免填)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段	里巷	鄰弄
樓		段	巷	弄
路(街)號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填寫注意事項：

- 一、請針對公開展覽計畫書或計畫圖內之相關內容表示意見，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 二、請檢附陳情位置、修正意見圖說及有關資料(如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寫。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
- 四、請郵寄或親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3060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